关于《关于修改<庆元县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就我局企业科起草的《关于修改<庆元县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 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为全面梳理整合形成产业扶持政策体系，加强我县产业扶持政策执行的统一性和规范性，2023年5月5日庆元县财政局、庆元县发改局等多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印发<庆元县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庆财企〔2023〕44号），政策印发以来，切实解决了资金管理分散、申报渠道各异、兑现缓解多时限长等问题。

2024年12月，《庆元县司法局关于2023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通报》(庆司〔2024〕45号)文件指出《关于印发<庆元县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庆财企〔2023〕44号）存在内容瑕疵，部分条款存在无上位法依据减损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问题，需对老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二、起草情况

2024年12月，《庆元县司法局关于2023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通报》(庆司〔2024〕45号)文件指出《关于印发<庆元县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庆财企〔2023〕44号）存在内容瑕疵。县财政局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对原政策进行修改完善，牵头起草了《关于修改<庆元县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2024年12月24日，召集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局、县经商局、县科技局、县人社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广旅体局、县市监局、县经合中心、县金融发展中心、县妇联、县经开区等部门，在县财政局五楼会议室召开《关于修改<庆元县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征求意见会，收到0条意见。

三、 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

解决老政策中部分条款无上位法依据减损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问题，进一步完善产业政策奖补资金管理办法，提高财政奖补资金兑现效率，优化营商环境。

四、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与庆财企〔2023〕44号相比，本次起草的新办法主要做了以下调整：

1.删除《庆元县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》(庆财企〔2023〕44号)第一部分“政策兑现相应年度内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、重大环境污染事故、涉税刑事案件、上年度“亩均效益”综合绩效评价 D 类、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以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申报单位，不得申报享受我县产业政策奖补资金。”

2.删除《庆元县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》(庆财企〔2023〕44号)第七部分第二点最后一句“不再遵循就高原则。”

1.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该文件因为涉及我县所有产业政策奖补资金，涉及面广，为加强产业政策的统一执行和规范管理，提高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的导向性和时效性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及时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，自公布之日未满60日即施行。